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59号

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305691308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卫生小区

法定代表人：马彦明

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的国道G345庙坡岭隧道引线LG1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3月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建设国道G345庙坡岭隧道引线LG1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于2021年5月进行调试生产。现场检查时，生产线未开机作业。

2. 你公司石料生产线露天作业，所生产的石子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

(2021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

5.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3日由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提供);

6.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3日由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彦明提供);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2021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8.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1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9.《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0.《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国道G345庙坡岭隧道引线LG1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7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1年12月8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你公司上述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 停止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国道 G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G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建设生产；

2. 对厂地内堆放的成品石子、原料等物料全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